

招标公告

泸沽湖湖岸线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项目（项目名称）泸沽湖湖岸线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项目（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泸沽湖湖岸线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项目（项目名称）泸沽湖湖岸线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项目（标段）已由宁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宁发改复[2025]71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丽江泸沽湖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2025年泸沽湖保护治理省级补助资金（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建设地点：宁蒗县泸沽湖景区。
- 2.2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 2.3 质量要求：合格。
- 2.4 其他内容：∟（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施工图所示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新建湖岸防护桩 7260 米，格宾石笼 3500 立方米，铺设水洗河沙及鹅卵石各 35600 平方米，植被修复 4800 平方米，清理湖体水草 85000 平方米，修复湖边执法船停靠点及其附属配套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计算范围为准）。估算总投资 1400 万元。（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

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投标人拟派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人员若为新入职人员，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材料。

（2）需提供2022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要求,2023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财务报表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

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获取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5月22日09时00分。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⑥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宁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江洁湖管理局
地址：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镇竹地村
邮编：674307
联系人：李珍华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镇鼎裕家园041栋
邮编：674100
联系人：先雪莲

电 话： 13769035911

传 真： /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投诉电话： _____

电 话： 0888-3077911、15012223287

传 真： 0888-3077911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行政监督单位：宁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88-5521422